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7-025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302,23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支行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92300292002833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支行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3901160029200080486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支行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332006275018170091078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